



关于“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次示范项目一坂田街道中心围村、坂田街道禾坪岗村”施工总包（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履约评价不合格的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工程的施工总包单位为“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总包建工”）。代建与其签订了《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次示范项目一坂田街道中心围村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工程》（合同金额 9988 万元）及《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次示范项目一坂田街道禾坪岗村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工程》（合同金额 7365 万元）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明确约定：总日历工期不超过 300 天。

自 2022 年 5 月开工，在建设单位资金充裕保障情况下，总包建工与分包纠纷不断，数年来施工人员到多家参建单位、多处政府部门上门讨薪、纠缠不断，社会影响恶劣，并从 2024 年底开始，项目长期处于无推进状态，至今仍在施工收尾中、两村燃气未通气，迟迟无法竣工验收交付，未尽合同义务。

长期以来，总包建工不按合同履行，采取以包代管，不严格履行总包管理责任，总包建工的分包不仅承担了项目全部施工工作，还承担了项目总包管理的全部内容。为推进项目，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采取各项措施责令总包单位改善管理，严格落实总包责任，但总包建工敷衍塞责，效果甚微。

近期，2026 年 6 月 11 日代建单位联合贵局约谈后，现场无实质性推进；2026 年 7 月 3 日代建、贵局与区住建局联合约谈总包建工，责令总包建工采取措施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前实质性推进项目，然而至目前仍无实质性改进。

一、总包履约问题

1、总包工期严重超期

合同明确约定：合同工期不超过 300 天。实际已超期近 3 年，至今仍未完工。

2、总包管理不善，导致各类舆情频发。

项目开工至今涉及各类投诉案件（含国满件、信访件、民生投诉等）超过 300 宗。2023 年起频发管理人员讨薪及班组讨要工程款事件，引发聚集信访、静坐、媒体多次曝光。总包单位对此类事件处理不力，将维稳责任完全推给建设和代建单位。

施工节点未完成收尾，两村燃气施工至今未投入使用，引发大量



民生投诉及区领导督办。

二、代建与贵局前期的管理措施

本项目为深圳市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示范项目，属深圳市重点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筑密集、现状防火间距不足、历史遗留问题复杂、安全风险突出，涵盖建筑、结构、消防、给排水、燃气、电力、通信、景观、交通、道路等多个专业、特别涉及到历史风貌线索，技术难度大；管控难度大、实施难度大，项目实施过程中，既受限于城村交通和环境现状、疫情、地铁线路施工、居民投诉阻挠等诸多客观因素，也因施工单位管控能力不足、总包单位以包代管、总分包单位间劳资纠纷等影响，导致项目工作偏离预定目标。

为推进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与贵局合力，我司代建采取了函件警示、专项会议、合约处罚等，多次和多种方式催促要求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合同责任，然效果甚微，现摘取 2024 至 2026 期间代建竣工验收管理的部分相关工作记录，具体如下：

(2024~2026)代建竣工验收管理工作
摘要一览表

序号	日期	工作内容	备注
1	2024 07 19	2024 07 19《代建→宝治》品质提升工程的履约警告函	附件1
2	2024 10 14	2024 10 14《代建→宝治+监理》关于品质提升工程验收推进事宜的函	附件2
3	2024 10 14	2024 10 14《代建→建工+监理》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工程验收推进事宜的函	附件3
4	2024 10 17	2024 10 17《代建→建工+监理》关于禾坪岗村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工程事宜的函	附件4
5	2025 03 04	2025 03 04《代建→各单位》关于加快办理项目部分分项验收和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函（含附件）	附件5
6	2025 07 09	2025 07 09《代建→各单位》关于召开项目收尾工作会的通知	附件6
7	2025 07 24	2025 07 24《代建→各单位》关于召开项目收尾工作会的通知	附件7
8	2025 08 12	2025 08 12《代建→建工》燃气工程舆情处置函	附件8
9	2025 08 22	2025 08 22《代建→各单位》关于转发“加快中心围村、禾坪岗村项目推进的函”的通知（含附件）	附件9
10	2025 09 05	2025 09 05《代建→各参建方》禾坪岗村品质提升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预备会纪要（含附件）	附件10
11	2025 09 10	2025 09 10《代建→宝治》关于要求按期办理禾坪岗村品质提升工程竣工验收的函（含附件）	附件11
12	2025 09 25	2025 09 25《代建→建工》关于中心围村燃气工程竣工验收的函（含附件）	附件12
13	2025 10 20	2025 10 20《代建→监理+造价》关于燃气工程舆情处置通知	附件13
14	2025 10 20	2025 10 20《代建→建工》燃气工程舆情处置函	附件14
15	2025 11 17	2025 11 17《代建→建工》关于两村燃气工程验收点火事宜（含附件）	附件15
16	2025 12 04	2025 12 04《代建→宝治》关于禾坪岗村品质提升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函（含附件）	附件16
17	2025 12 10	2025 12 10《代建→宝治》“禾坪岗村品质提升工程甲方已实质性占有使用场地且不验收的函”的回复函（含附件）	附件17
18	2026 01 20	2026 01 20《代建→各相关参建单位》关于禾坪岗村品质提升工程竣工验收的函（含附件一、二）	附件18
合计：18项			

三、代建与贵局近期的管理措施

1、2026.05.27,代建对总包建工正式发出严重违约预警函: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合同第13.3条);承包人违约(合同第28.2条);变更申报违约(合同第28.2.5,合同第28.2.6条);媒体曝光、舆情事件(合同第28.2.7条、安全健康和环境管理协议)。要求总包建工2026年5月31日前向代建提交书面的、切实可行的整改回复报告,并严格履行总包责任,否则一切法律后果及违约经济损失将由总包全部承担。同时,我司将上报总包建工的违约事实至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截至目前,总包建工未提交书面的、切实可行的整改回复报告。

2、2026.06.03,代建请示贵局函件【关于对“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示范项目—坂田街道中心围村、坂田街道禾坪岗村”施工总包履约评价不合格的请示】(2025年度履约评价不合格、2026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不合格):按照《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细则》:“第八条 代建项目由代建单位对与其有直接合同关系的承包商按照本实施细则进行履约评价,建设单位对代建单位组织的履约评价活动进行监督,并对代建单位的评价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审核确认后应及时将评价结果在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官网公示。”相关要求,我司拟将评价结果上报城管局审核确认。

2026.06.09,贵局函复如下:一、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及《代建合同》相关规定,你司作为本项目全过程代建管理的责任主体,依法承担项目全周期的管理职责,包括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的监督、考核及处罚等管控工作。你司可结合项目实际,依法依规对施工总包单位行使处罚权,并将相关处理结果报送我局备案。二、我局将依据合同约定,在职能部门协调、资金拨付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同时,支持你司作为项目管理责任主体,依法依规开展各项管理工作,保障项目有序推进。

根据《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细则》要求,代建对施工总包的履约评价结果由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按规定采取公示等措施。

3、2026.06.11 代建联合城管局约谈施工总包单位法人

2026.06.11,我司分管领导、工程中心、项目人员等联合贵局约谈了总包建工的主要负责人(总包建工法人未参加)。约谈纪要:1.如约谈后一周内仍无任何实质性进展,对总包单位进行履约评价不合格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2.我单位将联合城管局向市住建局书面举报,可能导致行政处罚,如贵司涉嫌转包/违法分包、项目经理不到岗、未落实农民工工资专户等问题。一经查实,可



能面临罚款、停标、降级乃至吊销资质的处罚。3. 项目履约情况将上传至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纳入企业信用评价，直接影响后续投标资格。

4、2026.06.22，代建函件【关于上报住建局“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次示范项目—坂田街道中心围村、坂田街道禾坪岗村”施工总包履约评价不合格的请示】：提请贵局协调住建局联合约谈总包建工法人。约谈后若仍无改进，提请城管局协调将施工总包履约评价不合格上报区、市住建局。

5、2026.07.03，代建联合贵局、区住建局约谈了总包建工单位法人，根据约谈会议意见：2026年7月15日前总包建工在本项目若仍无实质性改进，将提请城管局协调将施工总包履约评价不合格上报区、市住建局。

基于以上，按照《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商节点履约评价直接被评为“不合格”，得分不得高于59分……】、【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直接被评为“不合格”，得分不得高于59分……】、以及施工总包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26.7 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约定(可另附页)：按相关规定评价。】等相关条款，我司提请贵局协调上报总包建工 2025 年度履约评价、2026 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不合格，并对总包建工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总包建工“禾坪岗村、中心围村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工程”2025 年度履约评价、2026 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标准表

工程名称：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示范项目—坂田街道中心围村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工程
评价人员：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3月31日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一级指标权重分值	二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权重分值	三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考核要素	履约率	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项目经理	4	项目经理稳定性	2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一致，若不一致须按合同约定进行变更。 对于逾期未按约定申报变更或无故变更的，每逾期1天申报变更的，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100%	2
					项目经理履职情况	2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及时到位、按要求常驻现场，无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结合项目经理点名、考勤率判断履约率；若发现项目经理同时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30%	0.6
			关键岗位人员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等)	4	人员稳定性	2	派驻现场的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一致，若不一致须按合同约定进行变更。 对于逾期未按约定申报变更或无故变更的，每逾期1天申报变更的，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30%	0.6
					人员履职情况	2	派驻现场的关键岗位人员及时到位、按要求常驻现场，无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有按合同约定报监理人及发包人。 结合常驻现场考勤率判断履约率；若发现关键岗位人员同时兼任其它工程项目岗位的，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30%	0.6
			劳资管控资源投入	3	劳资专管员配备	1.5	按照合同约定劳资专管员应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发放等情况，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工人工资支付表。 根据用工、考勤、工资发放台账清晰度评判履约率。	30%	0.45
					经济投入	1.5	具有工人工资、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资金支付能力，未发生劳资纠纷。 每发生一次因管理不当导致劳资纠纷引发群体信访事件的，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0%	0
			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	2	/	/	按合同约定编制好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并做好供应，确保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满足工程建设要求。 根据供应编制情况与实际投入情况判定履约率。	60%	1.2
			劳动力投入	2	/	/	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劳动力投入与投标承诺一致，数量及时间满足现场实施需求。 若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或投入的劳动力未能满足项目工期要求，导致工程进度推进缓慢，视情况判定履约率。	30%	0.6
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25	安全管理目标	10	/	/	节点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该项履约率判定为100%。 发生一次安全事故，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若发生一次亡人事故，该项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100%	10
			安全责任落实	5	/	/	能够按合同及责任书约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60%	3
			现场作业安全防护落实情况	5	/	/	能够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因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未落实到位被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处罚的，节点期内发生1次，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60%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	5	/	/	能够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落实临时设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扬尘防治等）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若任1项被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处罚的，节点期内每发生1次，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60%	3
三	质量管理	23	质量管理目标	8	/	/	能够建立质量完善的安全保证体系。 节点期内没发生重大、特大工程质量事故，若发生1次，该项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60%	4.8
			检测实验	5	/	/	按合同约定和检测规程对隐蔽工程、防水等进行检测，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测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实行见证取样送检，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真实准确。根据检测工作开展情况判定履约率。	60%	3
			竣工验收	5	/	/	根据节点期所处工程阶段，开展的分部分项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验收通过；工程实施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若发现一处验收不合格且未限期完成整改的，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30%	1.5
			质量保修	5	/	/	能够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和相应的保修期，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 未按约定期限派人维修的，逾期1天，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30%	1.5

四	工期进度管理	15	进度计划编制与执行	5	/	/	能够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按工期进度计划执行。 对照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判定履约率。	30%	1.5
			进度定期报告	4	/	/	能够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监理人的要求定期编制进度报告。 根据定期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判定履约率。	30%	1.2
			工程进度款管理	3	/	/	能够按工程进度合理使用工程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因未合理利用工程款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发劳资纠纷信访事件的,发生1次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30%	0.9
			工期进度结果	3	/	/	能够按合同约定完成关键节点,竣工验收、项目移交节点符合合同约定。 对于关键节点逾期未能按时移交的,视进度情况判定履约率。	30%	0.9
五	合约造价管理	12	工程造价总体管控目标	3	/	/	能够严格落实造价控制原则,变更实施严格按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予以控制。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造价增加的,节点期内每增加5%,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30%	0.9
			工程变更管理	3	/	/	能够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工程变更均按变更造价进行分级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变更管理程序和指定的格式将工程变更工程量及变更价款报告发包人。 节点期内对增加或减少工程造价的变更,如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申报的,履约率降低一个档次;若存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变更项目,承包人擅自实施的,履约率直接判定0%。	30%	0.9
			工程量管理	3	/	/	能够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计价方式,严格落实工程量计量程序,确保工程量真实准确。 根据节点期内工程量计量程序执行情况判定履约率。	30%	0.9
			工程结算管控	3	/	/	能够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在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30天内,按照合同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编报本合同结算,提交合同结算有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逾期1天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30%	0.9
六	配合与协调	10	廉政责任落实	4	/	/	按照签订的《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落实,若任一条款未落实的,履约率均被判定0%。	100%	4
			产值申报配合度	2	/	/	如实申报产值,积极主动配合申报概算及产值。 根据配合度判定履约率。	60%	1.2
			配合协调情况	2	/	/	配合发包人日常工作,与外部单位、周边关系协调。 根据配合度判定履约率。	30%	0.6
			资料(档案)管理	2	/	/	积极配合日常资料管理工作,按时完成档案移交。 根据资料完整性及移交效率判定履约率。	30%	0.6
总分				100			单项二级实际得分=二级指标履约率×指标权重分值; 最终得分=Σ各二级指标实际得分/Σ各二级指标权重分值×100		50.35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标准表

工程名称：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示范项目一坂田街道禾坑岗村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工程
评价人员：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3月31日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一级指标权重分值	二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权重分值	三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考核要素	履约率	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项目经理	4	项目经理稳定性	2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一致，若不一致须按合同约定进行变更。 对于逾期未按约定申报变更或无故变更的，每逾期1天申报变更的，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100%	2
					项目经理履职情况	2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及时到位、按要求常驻现场，无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经理。 结合项目经理点名、考勤率判断履约率；若发现项目经理同时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经理，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30%	0.6
			关键岗位人员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等)	4	人员稳定性	2	派驻现场的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一致，若不一致须按合同约定进行变更。 对于逾期未按约定申报变更或无故变更的，每逾期1天申报变更的，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30%	0.6
					人员履职情况	2	派驻现场的关键岗位人员及时到位、按要求常驻现场，无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有按合同约定报监理人及发包人。 结合常驻现场考勤率判断履约率；若发现关键岗位人员同时兼任其它工程项目岗位的，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30%	0.6
			劳资管控资源投入	3	劳资专管员配备	1.5	按照合同约定劳资专管员应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发放等情况，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工人工资支付表。 根据用工、考勤、工资发放台账清晰度评判履约率。	30%	0.45
					经济投入	1.5	具有工人工资、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资金支付能力，未发生劳资纠纷。 每发生一次因管理不当导致劳资纠纷引发群体信访事件的，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0%	0
			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	2	/	/	按合同约定编制好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并做好供应，确保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满足工程建设要求。 根据供应编制情况与实际投入情况判定履约率。	60%	1.2
			劳动力投入	2	/	/	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劳动力投入与投标承诺一致，数量及时间满足现场实施需求。 若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或投入的劳动力未能满足项目工期要求，导致工程进度推进缓慢，视情况判定履约率。	30%	0.6
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25	安全管理目标	10	/	/	节点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该项履约率判定为100%。 发生一次安全事故，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若发生一次亡人事故，该项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100%	10
			安全责任落实	5	/	/	能够按合同及责任书约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60%	3
			现场作业安全防护落实情况	5	/	/	能够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因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未落实到位被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处罚的，节点期内发生1次，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60%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	5	/	/	能够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落实临时设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扬尘防治等）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若任1项被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处罚的，节点期内每发生1次，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60%	3
三	质量管理	23	质量管理目标	8	/	/	能够建立质量完善的安全保证体系。 节点期内没发生重大、特大工程质量事故，若发生1次，该项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60%	4.8
			检测实验	5	/	/	按合同约定和检测规程对隐蔽工程、防水等进行检测，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测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实行见证取样送检，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真实准确。根据检测工作开展情况判定履约率。	60%	3
			竣工验收	5	/	/	根据节点期所处工程阶段，开展的分部分项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验收通过；工程实施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若发现一处验收不合格且未限期完成整改的，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30%	1.5
			质量保修	5	/	/	能够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和相应的保修期，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 未按约定期限派人维修的，逾期1天，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30%	1.5

四	工期进度管理	15	进度计划编制与执行	5	/	/	能够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按工期进度计划执行。 对照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判定履约率。	30%	1.5
			进度定期报告	4	/	/	能够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监理人的要求定期编制进度报告。 根据定期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判定履约率。	30%	1.2
			工程进度款管理	3	/	/	能够按工程进度合理使用工程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因未合理利用工程款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发劳资纠纷信访事件的，发生1次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30%	0.9
			工期进度结果	3	/	/	能够按合同约定完成关键节点，竣工验收、项目移交节点符合合同约定。 对于关键节点逾期未能按时移交的，视进度情况判定履约率。	30%	0.9
五	合约造价管理	12	工程造价总体管控目标	3	/	/	能够严格落实造价控制原则，变更实施严格按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予以控制。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造价增加的，节点期内每增加5%，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30%	0.9
			工程变更管理	3	/	/	能够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工程变更均按变更造价进行分级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变更管理程序和指定的格式将工程变更工程量及变更价款报告发包人。 节点期内对增加或减少工程造价的变更，如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申报的，履约率降低一个档次；若存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变更项目，承包人擅自实施的，履约率直接判定0%。	30%	0.9
			工程量管理	3	/	/	能够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计价方式，严格落实工程量计量程序，确保工程量真实准确。 根据节点期内工程量程序执行情况判定履约率。	30%	0.9
			工程结算管控	3	/	/	能够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在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30天内，按照合同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编报本合同结算，提交合同结算有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逾期1天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30%	0.9
六	配合与协调	10	廉政责任落实	4	/	/	按照签订的《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落实，若任一条款未落实的，履约率均被判定0%。	100%	4
			产值申报配合度	2	/	/	如实申报产值，积极主动配合申报概算及产值。 根据配合度判定履约率。	60%	1.2
			配合协调情况	2	/	/	配合发包人日常工作，与外部单位、周边关系协调。 根据配合度判定履约率。	30%	0.6
			资料（档案）管理	2	/	/	积极配合日常资料管理工作，按时完成档案移交。 根据资料完整性及移交效率判定履约率。	30%	0.6
总分				100			单项二级实际得分=二级指标履约率×指标权重分值； 最终得分=Σ各二级指标实际得分/Σ各二级指标权重分值×100		50.35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年度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法定代表人	李赐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00026Q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31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		

本年度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评价工程项目名称
1	50.35	2025年3月31日	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次示范项目--坂田街道中心围村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工程
2	50.35	2025年6月30日	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次示范项目--坂田街道中心围村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工程
3	50.35	2025年9月30日	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次示范项目--坂田街道中心围村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工程
4	50.35	2025年12月31日	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次示范项目--坂田街道中心围村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工程
得分(N)	50.35		
评价等级	不合格(N<60分)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本承包商年度评价不合格

【根据《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商节点履约评价直接被评为“不合格”，得分不得高于59分：（一）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二）因自身原因造成履约时间严重滞后，即拖延工期12个月以上的；（三）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工程结算报告的；（四）履约评价主要项（质量、安全、进度等维度）按百分比折算后分数少于60分的；（五）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六）未按规定落实工人实名制管理、工资分账管理（以下简称“两制”），导致工人欠薪上访，经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被区建设主管部门给予黄色警示的；（七）未按照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经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八）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30至50人到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上访的；（九）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建设单位（公章）：

2026年5月27日

备注：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年度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法定代表人	李赐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00026Q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31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		
本年度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评价工程项目名称
1	50.35	2025年3月31日	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次示范项目--坂田街道 禾坪岗村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工程
2	50.35	2025年6月30日	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次示范项目--坂田街道 禾坪岗村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工程
3	50.35	2025年9月30日	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次示范项目--坂田街道 禾坪岗村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工程
4	50.35	2025年12月31日	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次示范项目--坂田街道 禾坪岗村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工程
得分(N)	50.35		
评价等级	不合格(N<60分)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本承包商年度评价不合格 【根据《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商节点履约评价直接被评为“不合格”，得分不得高于59分：（一）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二）因自身原因造成履约时间严重滞后，即拖延工期12个月以上的；（三）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工程结算报告的；（四）履约评价主要项（质量、安全、进度等维度）按百分比折算后分数少于60分的；（五）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六）未按规定落实工人实名制管理、工资分账管理（以下简称“两制”），导致工人欠薪上访，经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被区建设主管部门给予黄色警示的；（七）未按照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经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八）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30至50人到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上访的；（九）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建设单位（公章）： 2026年5月27日			
备注：			